中医康复改造项目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一、项目名称：中医康复改造项目

二、采购预算（最高上限价）：上限价：210158.45元（含不可竞价费即设计费9000元）。

三、工期：45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进度付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按工程形象进度(或工程计量)支付合同金额的70%， 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浏阳市财政评审中心终审结算报告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其中，按终审金额提取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1个月内退还(不计息)。支付凭证：验收合格报告；卖方开具的相应发票。

六、评标办法: 竞争性议价

七、踏勘现场：投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本工程施工地点位于浏阳市人民医院，各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的费用自理，踏勘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与招标人无关。

八、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需备注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九、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投标文件制作格式见**附件1**。

2、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用密封袋密封，密封袋上也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4月8日09:00，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地点：浏阳市人民医院中央区四楼三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拒绝接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

十一、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与下列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刘宏：13907497269  宋远超：13973193610

**附件一、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附件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标后填写）**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平面图**

**附件五、施工图**

附件1：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组成**

1. 营业执照（需备注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彩印）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 （彩印）
4. 报价文件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营业执照**（需备注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彩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印）**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代表递交此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加开标（授权代表由法人本人担任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一 | 项目名称 |  |
| 二 | 交 货 期 |  |
| 三 | 总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四 | 备 注 |  |

注：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软件开发）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标后填写）

**合 同 文 本**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湖南·浏阳

签订日期：

施 工 协 议

甲方： 浏阳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相互尊重的原则，甲方将 （项目名称）委托给乙方进行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其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浏阳市人民医院新院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工期： 日历天

三、工程造价: 约小写 （大写）。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按进度付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按工程形象进度(或工程计量)支付合同金额的70%， 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浏阳市财政评审中心终审结算报告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其中，按终审金额提取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1个月内退还(不计息)。支付凭证：验收合格报告；卖方开具的相应发票。

五、竣工结算

1、按实结算；

2、结算方式：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浏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评审）操作办法》（浏政办发[2010]3号文）、湖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湘建价[2016]72号、134号、160号文、湘建价[2018]101号文、湘建价[2019]47号、61号文和2014年湖南省消耗量标准及其配套文件编制；施工管理费、利润按规定费率优惠30%后综合单价优惠10%以营改增全费用综合单价进入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浏阳市住建局各期造价文件发布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取定，造价文件上未发布价格的材料按签证价。

3、工程量计量：计量规则按相关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4、施工过程中因雨天或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作重复增加工程费用开支，由乙方负责。

5、项目竣工验收后的30天内，施工单位按标准要求办理结算资料一式两份提交甲方，由甲方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6、若甲、乙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但无正当理由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审或拒不对审的，甲方可以直接出具审计报告并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7、提供结算书时还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六、工程质量要求

1、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提供施工所需材料的样品和进货渠道，所需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甲方施工员认可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必要时个别材料需通过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对于未经过甲方认可的建筑材料在建设过程中使用，甲方有权利要求施工单位返工，否则不予以验收结算。

2、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要求和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且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3、所有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施工不能随意更改，必要时需经过甲方施工员确定后方可变更。未经施工员确定的施工变更甲方不予以认可签证和结算。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及时验收工程，并按合同条款拔付工程款；

（2）甲方指定人: ，履行施工联系、质量督查，办理相关事宜等。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需求采购材料，认真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合格等级以上。

（2）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私拉乱接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禁野外吸烟、用火，杜绝火灾；安全施工，杜绝工程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施工过程中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3）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不得另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

八、其它约定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验收、备案、结算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和编制。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甲方现场代表要求施工，所产生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协议签订后，双方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按法律规定赔偿另一方损失。

3、本项目应按约定工期执行，施工方如有拖延，甲方按500元/天收取违约金，在该项目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十、争议处理

对有关争议，双方本着诚挚、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立，由浏阳市人民法院判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